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網址：<http://www.singamas.com>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gamas>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向各位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1,282,988	1,536,608
其他收入		16,068	6,487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5,968)	15,851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954,727)	(1,182,013)
僱員成本		(101,454)	(113,986)
折舊及攤銷		(21,602)	(20,292)
匯兌（虧損）收益		(7,646)	837
其他費用		(126,086)	(126,758)
財務費用		(18,201)	(19,676)
投資收入		5,064	4,421
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 價值溢利由對沖儲備重分至損益		8,079	2,4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20	575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288)	(1,602)
除稅前溢利		57,147	102,879
所得稅項開支	4	(17,859)	(33,948)
本年度溢利		39,288	68,931
其他全面收益			
<i>日後或重分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外匯折算差額		1,388	82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遠期合約的公允 價值調整		12,009	3,166
於失去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外匯折算 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4,462)	-
公允價值溢利由對沖儲備重分至損益		(8,079)	(2,4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56	8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144	69,7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4,274	60,3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14	8,585
		<u>39,288</u>	<u>68,93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5,019	61,1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25	8,602
		<u>40,144</u>	<u>69,752</u>
每股盈利	6		
基本		1.42 美仙	2.49 美仙
攤薄		<u>1.42 美仙</u>	<u>2.49 美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347,131	343,159
商譽		6,246	6,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94	5,31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4,345	6,81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14	1,614
預付租賃款項		57,436	79,004
非流動資產按金		12,110	20,127
		454,976	462,276
流動資產			
存貨	8	216,551	253,284
應收賬款	9	227,123	181,785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0,151	144,76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684	519
可收回之稅項		396	2,212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3,071	-
預付租賃款項		1,311	1,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640	418,430
		933,951	1,002,92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44,549	127,047
應付票據	12	63,478	118,9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1,973	176,6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8	1,990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99	12
應付稅項		4,527	7,725
票據		226,095	-
銀行借款		22,065	50,554
		563,066	482,983
流動資產淨值			
		370,885	519,9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25,861	982,2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1,185	31,181
股份溢價		236,964	236,897
累計溢利		287,948	262,056
其他儲備		42,166	49,0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98,263	579,1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970	69,868
權益總額			
		654,233	649,0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4,000	97,500
票據		-	218,42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	8,962
遞延稅項負債		7,628	8,304
		171,628	333,192
		825,861	982,222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採納之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本年及往年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以下信息：

- a)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列報」所抵銷之已被確認的金融工具；及
- b) 那些按照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所確認的金融工具，不論金融工具有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作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應用此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針對合併、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各披露的全新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了五條針對合併、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各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資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連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訂的過渡性指引。

下列為採納這些準則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了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部份及香港 (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之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改了控制權的定義，當(a)投資者擁有被投資方之權力，(b)投資者可以透過參與能改變被投資方的回報之接觸或權利，及(c)能夠利用其於被投資方之權力來影響投資者回報時，該投資者才能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以上三項標準才能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此前，控制權定義為有權力去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獲取該業務之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加入了附加指引來解釋投資者何時才能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企業權益」，其相關詮釋——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的非貨幣性貢獻」的指引，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涉及兩個或以上共同控制方之合資安排應作如何分類及入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資安排僅分為兩類——合資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資安排的分類須考慮其結構、法律形式的安排、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及相關事實和情況，來取決各方對合資安排的權利和義務。根據合資業務的合資安排，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方（即共同經營者）可持有該安排的資產之擁有權及須對其負債承擔義務。根據合資企業的合資安排，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方（即合營者）可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之擁有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安排的分類主要取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企業及合資業務於初始及期後的會計應用並不相同。投資於合資企業是採用權益法計算（比例合併法不再允許）。投資於合資業務是以每位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任何其應佔的共同持有之資產）、負債（包括任何其應佔的共同承擔之負債）、收入（包括任何其應佔的共同合資業務出售貨物之收入）及支出（包括任何其應佔的共同承擔之支出）來計算。每位共同經營者須按照相關準則來計量其合資業務權益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本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要求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對合資安排所作出的分類，並認為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下採用權益法計算及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應歸類為合資企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是一項新的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合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之實體等投資之實體。一般來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因此，本集團並無按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於公允價值計量及其披露作出單一來源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公允價值計量準則適用於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作出所須的公允價值計量及其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代支」範圍內以股代支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就使用價值進行減值評估）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定義為在計量日，於目前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狀況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為脫手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計價技術作評估。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還包括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已須開始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開始應用新的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要求。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時，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要求對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當特定條件得到滿足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礎分類，此修訂不會改變其現有可以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來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項。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修改以反映其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制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強制性的生效日期和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並批准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並批准提早應用。

³ 可予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尚待確實階段後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並局部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

本公司的董事並不預期應用以上新制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製造業務之銷售及物流服務之服務收益減退回、折扣及有關銷售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製造業務	1,253,879	1,506,200
物流服務	29,109	30,408
	<u>1,282,988</u>	<u>1,536,608</u>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行政總監)呈報之資料，現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製造業務和物流服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後，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並沒有併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業務 — 生產海運乾集裝箱、冷凍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罐箱、美國內陸集裝箱、其他特種箱以及集裝箱配件。
- 物流服務 — 提供集裝箱儲存、維修、拖運、貨運站、集裝箱／散貨處理，以及其他集裝箱相關服務。

該等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53,879	29,109	1,282,988	-	1,282,988
分部間銷售	-	4,148	4,148	(4,148)	-
合計	1,253,879	33,257	1,287,136	(4,148)	1,282,988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分部業績	51,268	10,305	61,573	-	61,573
財務費用					(18,201)
投資收入					5,064
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 具之公允價值溢利由對沖儲備 重分至損益					8,0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20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288)
除稅前溢利					57,147
所得稅項開支					(17,859)
本年度溢利					<u>39,288</u>

二零一二年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06,200	30,408	1,536,608	-	1,536,608
分部間銷售	13	751	764	(764)	-
合計	1,506,213	31,159	1,537,372	(764)	1,536,608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分部業績	110,954	5,780	116,734	-	116,734
財務費用					(19,676)
投資收入					4,421
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 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溢利由 對沖儲備重分至損益					2,4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75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1,602)
除稅前溢利					102,879
所得稅項開支					(33,948)
本年度溢利					<u>68,93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且未分配財務費用、投資收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溢利由對沖儲備重分至損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行政總監呈報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30,211	67,848	998,0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9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4,3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0,429
綜合資產總額			<u>1,388,927</u>
負債			
分部負債	298,485	11,515	310,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4,694
綜合負債總額			<u>734,694</u>

其他資料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包括：

新增資本開支	63,833	6,375	70,208
折舊及攤銷	19,468	2,134	21,6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2)	(6)	(108)
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61)	(15)	(1,4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93	5,114	14,907

二零一二年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69,188	61,026	1,030,2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1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8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422,865
綜合資產總額			<u>1,465,205</u>
負債			
分部負債	412,002	10,690	422,6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93,483
綜合負債總額			<u>816,175</u>

其他資料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包括：

新增資本開支	118,866	1,434	120,300
折舊及攤銷	17,004	3,288	20,2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7	(1)	66
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26)	(55)	(381)

包括在其他資料的款項乃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一部份。

為達致監控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和資源分配：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報告分部互相聯繫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為基準作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報告分部互相聯繫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所佔比例作分配。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已抵銷分部間銷售）：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製造業務：		
乾集裝箱	924,686	1,064,707
冷凍集裝箱	151,114	202,805
罐箱	61,240	85,319
美國內陸集裝箱	69,689	79,543
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	47,150	73,826
物流服務	29,109	30,408
	<u>1,282,988</u>	<u>1,536,608</u>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設於中國。物流服務則設於香港、中國及泰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處之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並未考慮集裝箱生產地或服務提供原地：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542,594	785,290
歐洲	127,904	225,553
香港	317,628	214,664
台灣	80,131	5,637
中國	70,179	74,065
南韓	39,291	86,936
其他	105,261	144,463
	<u>1,282,988</u>	<u>1,536,608</u>

以下是按地區（資產所在地）分析分部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除外）之賬面淨值：

	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		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外的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中國	955,658	1,010,206	445,202	454,032
香港	42,360	19,968	7,398	5,868
其他	41	40	762	762
	<u>998,059</u>	<u>1,030,214</u>	<u>453,362</u>	<u>460,662</u>

主要客戶資訊

於這兩個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 10% 的客戶主要來自製造業務分部。於這兩年，佔銷售總額超過 10% 的客戶只有一家，其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 208,002,000 美元及 380,726,000 美元。

4. 所得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2	21
—前年度多做撥備	(4)	(5)
	<u>98</u>	<u>16</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8,514	30,248
—前年度多做撥備	(77)	(50)
	<u>18,437</u>	<u>30,19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支出	(676)	3,734
本年度所得稅項開支	<u>17,859</u>	<u>33,948</u>

5.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年內確認為已分派股息：		
本年度之中期股息—已付 每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二年：每普通股4港仙）	9,363	12,478
上年度之末期股息—已付 每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普通股5港仙）	<u>6,241</u>	<u>15,582</u>
	<u>15,604</u>	<u>28,060</u>

董事會根據已發行股份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相等於約24,204,000港元（相等於約3,12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8,400,000港元（相等於6,200,000美元）），但須經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34,274</u>	<u>60,346</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420,294,894	2,418,906,258
購股權對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79,755</u>	<u>1,515,950</u>
藉以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421,474,649</u>	<u>2,420,422,208</u>

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集團於年內支出合共63,78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9,618,000美元)用作提升現有製造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設備及興建位於啟東的兩家新廠房及一個新堆場。

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24,363	135,128
在製品	34,969	25,199
製成品	57,219	92,957
	<u>216,551</u>	<u>253,284</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存貨之賬面淨值預期將可在十二個月內消化。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227,123	182,445
減：呆壞賬準備	-	(660)
總應收賬款	<u>227,123</u>	<u>181,785</u>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30天至120天不等(二零一二年:由30天至120天不等)，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準備(以每宗交易之發票日計算，並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約)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146,528	136,860
三十一至六十天	47,490	23,657
六十一至九十天	27,277	8,60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3,293	6,391
一百二十天以上	2,535	6,277
	<u>227,123</u>	<u>181,785</u>

本集團根據歷史拖欠率及客戶之信譽評估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當中合共179,852,000美元已於期後收回。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應收賬款餘額包含賬面價值合共16,80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7,991,000美元)之逾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為該應收賬款作呆壞賬準備。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亦無扣押抵押品。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譽及歷史拖欠率，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之歷史拖欠率極低及於行內擁有高的信譽評級。因此，董事認為其違約風險低，故並無作呆壞賬準備。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以每宗交易之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三十一至六十天	3,057	13,966
六十一至九十天	8,629	6,378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3,073	2,954
一百二十天以上	2,045	4,693
	<u>16,804</u>	<u>27,991</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660	700
已確認呆壞賬準備	-	22
註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660)	(62)
年終結餘	<u>-</u>	<u>660</u>

1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63,78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9,672,000美元）予多家供應商作為購買原材料按金，餘額主要包括可退增值稅款及其他預付款。該款項預期可於十二個月內收回／實現。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以每宗交易之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77,623	59,339
三十一至六十天	28,121	38,387
六十一至九十天	19,941	11,273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12,821	8,409
一百二十天以上	6,043	9,639
	<u>144,549</u>	<u>127,047</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57天（二零一二年：59天）。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控制政策來確保所有付款均在信用期限內。

12.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1,982	49,973
三十一至六十天	22,235	37,120
六十一至九十天	17,325	27,873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1,936	3,983
	<u>63,478</u>	<u>118,94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3,000,000,000	3,000,000,000	38,649	300,000	38,649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420,150,992	2,417,833,300	31,181	242,015	31,151	241,783
行使購股權 (附註)	268,926	2,317,692	4	27	30	232
年終	2,420,419,918	2,420,150,992	31,185	242,042	31,181	242,015

附註：

於年內，因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發行及分配了每股 0.10 港元之 268,926 股(二零一二年: 2,317,692 股) 普通股。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股 1.38 港元至 1.48 港元(二零一二年：介乎每股 1.38 港元至 1.48 港元)。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由於全球貿易增長放緩，加上貨船市場持續低迷，對新集裝箱的需求仍然疲軟，並直接影響了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 1,282,988,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1,536,608,000 美元），而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34,274,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60,346,000 美元）。基本每股盈利為 1.42 美仙，二零一二年則為 2.49 美仙。

本集團主要業績指標的跌幅與同業表現相符，大家均承受市場不景氣的衝擊，而上半年新集裝箱堆積亦令情況進一步惡化。總體而言，由於需求不大，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以及淡季期間集裝箱供應過量，令下半年未見出現傳統旺季。然而，曾於回顧年度第二季達至高峰的逾 1,000,000 個廿呎標準箱的新集裝箱存貨量亦已開始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底約 600,000 個廿呎標準箱的較合理水平。存貨量的下跌勢頭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顯示市場已開始復甦。

不論市場情況如何，本集團始終受惠於精簡營運等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確保充分利用現有生產設施，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此外，本集團處於穩健的財政狀況，確保本集團在順利過度逆境之餘，亦能在市場好轉時迅速把握機遇。

儘管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充滿挑戰，但有見年底種種利好的市場發展，審慎地預計集裝箱行業將開始由谷底回升。隨著新集裝箱存貨量持續下降、經濟環境逐漸好轉、換箱需求上升，以及多艘大型新貨船預定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交付，整個行業將有望走出現時逆境。

製造業務

新貨櫃需求疲弱，令回顧期內營業額錄得 1,253,879,000 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 1,506,200,000 美元。導致此下降乃由於乾集裝箱平均售價以及生產及銷售量均下跌。除稅前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溢利為 46,688,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則錄得 96,687,000 美元。

製造業務依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營業額來源，佔總營業額的 98%，與二零一二年相若。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共生產了 525,449 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二年則生產了 600,102 個。總銷售量為 542,442 個，二零一二年則為 571,634 個。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的營業額貢獻分別為 73.7% 及 26.3%，二零一二年同期佔比分別為 70.7% 及 29.3%。廿呎乾集裝箱的平均售價為 2,195 美元，二零一二年為 2,452 美元。

特種集裝箱方面，冷凍集裝箱及美國 53' 內陸箱的需求在下半年上升。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手頭持有相當於兩至三個月的冷凍集裝箱及美國 53' 內陸箱訂單。除現有的特種集裝箱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挪威一家專門製造、貿易及租賃海工集裝箱的公司－Modex Asia Limited（「Modex Asia」）成立了合營企業，以進軍海工集裝箱市場。名為啟東勝獅海工裝備有限公司的一所新公司已成立，並正在啟東興建專門生產海工箱的新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中投產，並於同年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為了全面優化生產、提升競爭力及加強財政狀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與佛山市順德區康宏投資有限公司達成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廣東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順安達太平」）之 100%股本權益。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後，乾集裝箱和特種集裝箱的訂單已轉至惠州及啟東廠房，客戶群完全不受影響。

啟東廠房第一期主要用作生產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其營運已達到收支平衡，第二期亦已於回顧年內完成生產若干批次的冷凍集裝箱，相信將於二零一四年達到營運收支平衡。值得注意的是，除環保外，啟東廠房透過新安裝的一體化生產線可節省 30%至 40%的人手，更為有效地提高生產效率。高效的廠房仍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令本集團得以在市場復甦時應付需求。

物流服務

由於全球貿易增長緩慢，是項業務的營業額維持於 29,109,000 美元，相對二零一二年 30,408,000 美元，除稅前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溢利達 10,459,000 美元，當中包括來自出售位於順德一個碼頭之 5,114,000 美元溢利，而二零一二年除稅前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溢利則為 6,192,000 美元，其中包括出售上海一個堆場獲得的 2,833,000 美元收益。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共處理了約 3,023,000 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二年則處理了約 2,990,000 個。平均日儲存量增加至 96,200 個，二零一二年則為 94,000 個。

為加強物流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完成收購上海華星國際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華星」），華星是一家從事集裝箱堆場業務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公司。透過將本集團的新管理成員及廣泛客戶網絡注入華星，是項收購不僅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更可望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利潤，令整體受惠。

前景

根據行業預測，全球貿易量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升達 5%，預計集裝箱貨船行業亦於同期走出目前的低潮，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逐漸復甦，預期集裝箱行業將於不久將來錄得良好的發展。

本集團趁農曆新年期間進行生產設施系統升級及保養維修，以提高效率及減省成本，更重要的是確保系統準備妥善，能迅速配合市場狀況，尤其是應付高峰期的業務量。

為適應市場情況，本集團將尋求新的商業合作。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與 Modex Asia 透過於啟東成立生產海工集裝箱的合資企業展開共同投資（於「製造業務」一欄中提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包括 Modex Asia 及 Euro Offshore Leasing AS（「Euro Offshore」）等締約方簽訂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持有重組後的 Modex 集團（Euro Offshore 及 Modex Asia 成為 Modex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 26%。Modex 集團主要從事海工集裝箱的租賃、製造及貿易，管理層相信此投資項目未來前景良好，將有利於本集團拓展現有業務，使業務更趨多元化，以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加強盈利能力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儘管管理層對集裝箱行業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但本集團仍需不斷適應市場狀況，把握商機。出售廣東順安達太平貨櫃、透過新建及升級的環保生產設施提升產能及效益、收購華星以加強物流業務，以及與 Modex 集團就海工集裝箱業務建立合營企業；此等安排，加上穩健的

財務狀況，均有助本集團業務穩步向前。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一二年：2 港仙) 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二零一二年：4 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 4 港仙(二零一二年：6 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約 36.4% (二零一二年：31.0%)。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給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止(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任何人士如欲享有上述末期股息，必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已就核數、內部監控運作及財政匯報等事項商討，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年報」)。於回顧年內，委員會共進行三次會議。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轉撥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年內共轉撥 3,078,000 美元及 768,000 美元至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於本初步業績內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及舊版守則提出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以下單一例外說明：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 張松聲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行政總監，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

- (2) 守則條文第A.6.7條 - 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
- (3) 守則條文第A.1.7條 - 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可參照於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及31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布),本公司基於以下原因以董事會文件發給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考慮及批准的方式,以代替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方式:(一)本公司已將有關董事會文件發給全體董事並已給予充足的時間和機會以資考慮是否批准擬進行之交易,(二)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基本上是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三)沒有董事要求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該事項;及(四)被視為存有重大的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已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適當地實踐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在股東、客戶、僱員及本公司投資夥伴等各方面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鑒此,本公司旨在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該年報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